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虛擬實境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7年4月16日 院課規會議通過訂定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虛擬實境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2016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實境(VR)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及多媒體設計背景的同儕可專攻虛擬實境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儕因自身對於虛擬實境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修習虛擬實境跨領域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儕更具就業競爭力。以資訊學院完善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及新成立之「虛擬實境未來教室」內新穎且完善之虛擬實境相關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儕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 三、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共分為「先備課程」、「虛擬實境核心課程」、「行銷輔助課程」二類。
 - (二)先備課程為必修科目，需於修習虛擬實境概論(一上)得以加選此學分學程；虛擬實境核心及行銷輔助課程需至少修滿各6學分。
 - (三)修畢「虛擬實境核心課程」及「行銷輔助課程」共12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先備課程	虛擬實境概論(一上)	必修	3	必修
虛擬實境核心課程	嵌入式系統概論(二上)	選修	3	至少選修 2 門
	擴增與混合實境技術與應用(二下)	選修	3	
	3D 虛擬實境設計與製作(二上)	選修	3	
	影像式虛擬實境實務(二下)	選修	3	
行銷輔助課程	行銷企劃實務	選修	3	至少選修 2 門
	服務行銷	選修	3	
	行銷管理'	選修	3	
	企業行銷個案分析	選修	3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課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課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一)，經資訊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課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資訊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一、學生修習本課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二、學生修習本課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四、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虛擬實境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班別：		學號：		姓名：		聯絡手機：	
類型	學程科目名稱	修課名稱	修課班級	學分數	及格成績	審核	備註
先備課程	虛擬實境概論(一上)			3			必修
虛擬實境核心課程	嵌入式系統概論(二上)			3			至少選修2門
	擴增與混合實境技術與應用(二下)			3			
	3D 虛擬實境設計與製作(二上)			3			
	影像式虛擬實境實務(二下)			3			
行銷輔助課程	行銷企劃實務			3			至少選修2門
	服務行銷			3			
	行銷管理			3			
	企業行銷個案分析			3			
基礎必修課程(小計)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資訊核心選修課程(小計)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理財核心選修課程(小計)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合計 非本系學分不得少於5學分		本系：共_____學分			外系：共_____學分		
資訊學院 審查意見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_____					
學籍單位承辦人		學籍單位主管			教務長		
注意事項	一、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學程。 二、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始可填表，向資訊學院申請證書。 三、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						